石膏固定注意事項

1.上石膏最初 10 至 15 分鐘會有燒灼感，之後因水份蒸發會有發冷感。

2.上石膏 24 小時內:

(1)勿加放物品及被蓋，避免撞擊異物，以免變形或妨礙濕氣蒸發。

(2)患肢墊以軟枕，以預防石膏變形，並可消腫及減少疼痛。

3.上石膏會四小時內，每 30 分鐘檢查一次血液循環情形或因石膏太緊引起神經血管壓迫症狀。

4.如有下列情況應立即返院診治:

(1)患肢冰冷、麻木、發紫、疼痛及腫脹。

(2)石膏有破裂、過緊或過鬆

(3)有任何臭味或滲出液從石膏溢出。

5.露出石膏外之手腳，應經常活動以幫助血液循環減少腫脹，更可以減少間節僵硬及肌肉萎縮。

6.保持石膏的清潔、乾燥，切勿碰水，並勿自行拆除石膏，在 X 光顯示骨骼已癒合才可依醫囑拆除，時間不一。

7.石膏內皮膚發癢，不要插入任何東西在石膏內搔癢。

8.拆除石膏後，皮膚以清水，擦點乳液潤滑，由於有些關節僵硬，不宜動作粗暴的移動肢體，對僵硬關節做漸進性運動。

真心關懷 擁抱健康
成為在地民眾最信賴的健康促進醫院

continued

9.石膏拆除後應練習各肢體關節，使恢復關節功能，如有需要則須按醫囑拿枴杖或助行器助行。

112.01 70-C1-013

真心關懷 擁抱健康

成為在地民眾最信賴的健康促進醫院

新北市立聯合醫院關心您
聯絡電話 (02) 2982 9111 分機 3200
若有任何疑問，歡迎您與我們聯絡